

# 色彩呈現

莊欣婷\*

藝術是主觀的。藝術家在創作時，以其主觀的個人思維、意識，透過水彩、油彩、壓克力顏料、木、鐵、陶瓷、攝影、其他各種不同媒材或媒介來進行創作，觀賞者再依其個人的視角來感受藝術作品，主觀的評論及判斷是否與這個作品產生共鳴。

筆者早期是從素描、速寫著手，踏入油畫領域後，從寫實進入印象畫，再從具象，進而創作抽象、表現主義的作品。或許因為律師工作職業使然，經常面對人、事、物的衝擊與相互對立，反覆的法律正反論證思維，莫名地在使用油彩時，也較具衝突及對比性。

這是六幅30F（91cmX72.5cm）抽象油畫的拼版，乃筆者於2023年10月在國父紀念館德明藝廊辦個展「生命的色彩記憶」（RECOLLECTION IN COLORS）時的部分作品，包括3幅「律·動（Rhythms·Pulse）」系列畫，以及3幅「混亂與平衡（Chaos and Balance）」系列畫，這6幅畫均是以濃厚油畫

顏料堆疊，透過畫刀及畫筆的交錯運用，刮抹撲疊，透過對比的色彩，製造強烈的視覺沖擊，希望將畫家對於生命、生活及工作的感受，透過畫作傳遞給觀賞者。

具象畫，亦即是有具體形象的畫，具有可辨認的形象，例如畫的是人物、花、物品或風景。一般人在觀看具象畫時會較有著力感，因有有具體形象，比較容易去思考究竟畫的是甚麼？畫得跟生活經驗中看到的人、花、物品或風景是否相似？但對於抽象畫，就欠缺著力感，常不知如何看起。

然而欣賞藝術作品，並非像或不像，而是觀畫者對於畫作的感受度，以及畫作是否具有特殊性及創作性，尤其在欣賞抽象畫時，更是如此，油彩、色調、筆觸、濃厚薄淺、構圖、呈顯方式，均會影響觀畫者的感受。這六幅抽象畫，是筆者業餘創作，在真正藝術家面前僅是班門弄斧，只希望給各位在枯燥法律執業中有不同的感受。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